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 年 2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30 日馬學秘字第 1060008357 號

110 年 4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設置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組成、委員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
  - (一) 分為聽力組及語言組實習會議，依各組實習規劃進行討論。
  - (二) 當然委員：由本學系全體專任教師擔任，其任期依其職務調整；實習主責教師為各組實習會議召集人，其任期一年為原則。
  - (三) 學生代表：學生代表 2 人，由學士班三年級聽力組、語言治療組，每組各推選 1 人為代表，任期一年。
  - (四) 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列席。
- 三、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 規劃、制定、審議本學系校外相關實習事項。
  - (二) 審議實習單位提供實習活動之內容及其適切性。
  - (三) 審議實習爭議，並視需要提報校級實習委員會。
- 四、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之委員出席，方得開會，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